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及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刊發之盈利警告之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之資料及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大幅下調。

應佔溢利預期下調的原因主要為(i)新鴻基之溢利貢獻下跌，主要歸因於新鴻基主要投資業務錄得按市場價格計值之虧損，此乃由於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度顯著波動而導致；(ii)天安之溢利貢獻減少，有關減少主要是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安因出售一間天安附屬公司而於其綜合賬目獲得收益約 1,634 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安並無出售附屬公司；(iii)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下跌；及(iv)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應佔業績錄得應佔虧損，相比二零一七年則錄得應佔溢利。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述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料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落實後可能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規定時限內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主席）及李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